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 告 陳思樺

被 告 陳惠美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竹交簡字第463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 官 江永楨

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